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較後)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安排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安排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安排計劃)，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安排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安排計劃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緊隨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安排計劃)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決議案2(a)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對安排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安排計劃。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